

# 中共赤水市委组织部文件

赤组通〔2020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0年正常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组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全市村级办公经费及村干部生活补贴的通知》（赤组通〔2015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20年正常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发放对象

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、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、累计任职满10年及以上的，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，2008年12

月 31 日前已正常离任且已退出岗位的行政村（社区）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（村长、大队长或相同职务）和文书（会计）；2009 年 1 月 1 日后正常离任且已退出岗位，但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行政村（社区）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（村长、大队长或相同职务）和文书（会计）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2020 年度新增符合条件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，**申报程序为：**首先由本人提出补助申请—>村级预审通过，并填报《赤水市 2020 年新增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履历表》（附件 1）—>党（工）委到社保局核实是否符合条件，对符合条件的审核批准（审核人签字、党<工>委盖章签署意见）后，将其纳入《正常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补助发放对象名册》（附件 2），并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新增”—>资料报送市委组织部审核。

## 三、发放标准

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、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的，每人每年为 1500 元；

累计任职满 10—14 年的，每人每年为 2650 元；

累计任职满 15—19 年的，每人每年为 2750 元；

累计任职满 20—24 年的，每人每年为 2950 元；

累计任职满 25—29 年的，每人每年为 3150 元；

累计任职满 30 年以上的，每人每年为 3650 元。

## 四、资料报送

(一)村(社区)党组织要对每名上报对象的详细任职经历(何时何地任何职)进行初查,党(工)委要认真审查核实,及时对统计有误的予以纠正。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(社区)干部(附件1、2),需要在所在村(社区)和乡镇(街道)分别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(公示图片及表册一并上报),以便广泛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(二)已享受离任村干部补贴、2020年内死亡的,需在《赤水市乡镇(街道)2020年正常离任村(社区)干部生活困难补贴补助名册》(附件2)“备注”栏注明“已死亡”,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去世当年,除发放当年补贴外,增发一年补贴作为抚恤金。

(三)新增正常离任村干部认定需提供资料:1.申请书,本人签字并盖手印;2.赤水市2020年新增离任村(社区)干部履历表(附件1);3.当选证书或文件原件,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党(工)委公章,若无当选证书或文件,需由乡镇(街道)纪(工)委调查2名(含)以上在任职期间服务对象或共同共事人员,形成调查谈话笔录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配合好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对离任村(社区)干部是否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行核实。

(二)各乡镇(街道)须将附件1-3及相关资料于11月27日前将电子版报至市委组织部(邮箱:csszzk@163.com),待审

核通过后，将纸质版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党委公章后报市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陆正伟

联系电话：22862102

- 附件：1. 赤水市 2020 年新增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履历表；  
2. 赤水市乡镇（街道）2020 年正常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生活困难补贴补助名册；  
3. 赤水市乡镇（街道）2020 年正常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生活困难补贴补助金额汇总表。



附件 1

赤水市 2020 年新增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履历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民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
入党时间		健康状况		任职年限		
参加工作时间				离任前职务		
任职经历						
村党（总）支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